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53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21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28日
聲請人	胡明義
案由	聲請人為員警攔查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1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 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 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二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何確定終局判決及其適用何規定 2 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爰依前揭規定，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535號胡明義聲請案